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139號

上訴人 星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敏傑

訴訟代理人 黃敬寓律師

被上訴人 蔡文政

訴訟代理人 黃叙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及旗下子公司東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芯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金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芄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芄晨公司）、品暢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品暢公司）、馳本食品有限公司、萬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萬兆公司）、介揚企業有限公司、綠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益光電有限公司、嘉豐綠能有限公司、丞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丞峰公司）、綠活光電有限公司（下稱綠活公司）、綠點光電有限公司（下合稱「星凱集團」）主要業務為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被上訴人於民國103至108年擔任上訴人副總經理期間，利用與廠商洽談工程合約或採購材料之機會，向福州有限公司（下稱福州公司）及鏗富電業有限公司（下稱鏗富公司）等廠商收取合計新臺幣（下同）3,598萬4,876元之回扣，致上訴人以較高價格發包工程，受有相當於被上訴人收取回扣金額之損害。扣除被上訴人已賠付845萬6,400元暨訴外人尤秣宏返還180萬元，被上

01 訴人尚應賠償上訴人2,572萬8,476元之損害（計算式：3,59
02 8萬4,876元-845萬6,400元-180萬元=2,572萬8,476元）。

03 星凱集團除上訴人外之其餘公司，各將其對被上訴人之損害
04 賠償債權讓與上訴人，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
05 第227條第2項及第544條等規定，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
06 給付。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572萬8,476元，及
07 自109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另依被上訴人
09 出具之同意書，求為判令被上訴人辦理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
10 記部分，經原審判決上訴人勝訴後，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
11 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12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僅向福州公司收取回扣1,208萬5,5
13 85元，而非1,862萬77元〔差額653萬4,492元（計算式：1,8
14 62萬77元-1,208萬5,585元=653萬4,492元）〕；向鏗富公
15 司僅收取回扣146萬3,290元，而非150萬3,290元〔差額4萬
16 元（計算式：150萬3,290元-146萬3,290元=4萬元）〕，其
17 餘請求不爭執等語置辯。

18 三、原審判令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15萬3,984元，及自109
19 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
20 為附條件之准、免假執行之宣告，駁回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
21 聲請。上訴人就受敗訴判決部分即被上訴人所辯其未收取之
22 回扣差額，合計657萬4,492元（計算式：653萬4,492元+4
23 萬元=657萬4,492元），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
24 回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被上
25 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57萬4,492元，及自109年10月31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
27 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上開受敗訴判決部分，未據聲
28 明不服，已告確定。）

29 四、本院判斷：

30 (一)上訴人有無向福州公司收取附表所示合計653萬4,492元之回
31 扣？

0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
03 福州公司收取回扣數額，除被上訴人已承認之1,208萬5,585
04 元外，尚有附表所示金額。被上訴人否認其事，抗辯附表所
05 示金額經其核對後，確認並未收取。是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另
06 收取附表所示合計653萬4,492元回扣之利己事實，應負舉證
07 責任。

08 2.上訴人雖以福州公司負責人李技和提出之估價單33張為證
09 （原審卷三第322至388頁），主張該等估價單即福州公司原
10 始報價內容云云。然查，上開估價單並無任何福州公司或相
11 關人員印文，難認係福州公司原始之報價；況其中有21張估
12 價單內容，日期均載為「2016年00月00日」，「業主名稱」
13 則為空白（原審卷三第324至360、374、376頁），倘此該估
14 價單為福州公司當時所留存之原始報價資料，福州公司於此
15 情形下，如何據以核對作帳？證人李技和雖於原審證稱：福
16 州公司正常開立給客戶的估價單會填寫日期，只有開立給被
17 上訴人的估價單，有的會寫日期、有的不會寫日期，是我決
18 定是否在開立給被上訴人之估價單上填寫日期，但我已忘記
19 是如何判斷，亦不記得未填寫日期之原因（原審卷三第283
20 頁），李技和未能說明何以同年度有高達20張未載明日期及
21 交易對象之原因，且據其於被上訴人被訴背信及偽造文書等
22 罪刑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56號、113年度上訴字第801
23 號背信等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偵查中所證：其向被上訴人
24 報價的LINE紀錄，可能沒有留，換手機裡面的資料就不見了
25 （本院卷第135頁），可知李技和亦無留存當時向被上訴人
26 報價之對話紀錄，則如何僅憑上開記載年度之估價單，即可
27 確認係其當時原始報價內容，核屬有疑。復佐以李技和於刑
28 案偵查中證稱：105年我就很少跟被上訴人講話了，因為我
29 的發票錢被吃掉，被上訴人有多開金額，繳發票稅也是我們
30 在繳（本院卷第135頁），可知李技和嗣因稅款負擔過重而
31 與被上訴人產生嫌隙，其立場難期公正而無偏頗，所為證述

- 01 及提供之上開估價單，自無法作為有利上訴人主張之依憑。
- 02 3.至李技和所提出其餘13紙估（報）價單，雖有記載日期或工
03 程名稱，然：其中記載金額為8萬7,890元之報價單（原審卷
04 三第362頁），雖與上訴人所主張附表編號17（即系爭刑案
05 附表一編號43）所示原始報價數額相符，惟該單所載客戶名
06 稱為上訴人，與上訴人主張之交易對象為「綠活公司」及
07 「品暢公司」，全然不符，自難採認。另開立予「萬兆公
08 司」、「芄晨公司」之估價單共11紙（原審卷三第364至37
09 2、378至388頁），固與上訴人所主張附表編號18、21至24
10 所示原始報價金額相符，然上開估價單之開立日期分別為10
11 6年4月24日（共5筆）、106年9月30日（共2筆）、106年10
12 月3日（共4筆），萬兆公司及芄晨公司實際訂購之日期則為
13 106年7月15日、107年10月22日、107年10月3日，二者相距
14 近3個月甚或1年以上（系爭刑案108年度他字第2214號卷二
15 第160、189、240、242、243頁買賣訂購單），參以福州公
16 司報價有效期限為15天，有兩造不爭執之其他報價單記載可
17 考（系爭刑案108年度他字第2214號卷一第271頁），上訴人
18 復未主張並舉證超逾報價期限甚久後，福州公司各該產品價
19 格均未有所變動調整。是此，萬兆公司及芄晨公司向福州公
20 司為上開採購時，價額縱有提高，亦不能以此推論係被上訴
21 人為收取回扣而浮報售價所致。
- 22 4.上訴人另以被上訴人曾於108年8月15日、26日與福州公司王
23 守勤、上訴人公司負責人翁敏傑三方核對並確認回扣金額為
24 1,674萬177元，可知被上訴人當時已承認至少收取1,674萬1
25 77元回扣，並提出被上訴人簽名之確認單暨回扣明細表為證
26 （原審卷三第153至160頁）。然為被上訴人否認，辯稱：當
27 時係欲與翁敏傑和解，對福州公司提出之金額並未詳細核
28 算。觀諸上開確認單暨明細表內容，僅以表格方式呈現各年
29 度收取回扣之案件、報價及差額，並無記載相關憑證或支出
30 明細，足認被上訴人抗辯當時其為表示出和解之高度意願，
31 在未經確認情況下為簽名乙節，顯非無稽。是此，自不能僅

憑上開確認單暨明細表內容，作認被上訴人收取回扣金額之認定。此觀上訴人於108年間對被上訴人提起前述背信等刑事告訴，雖以前開確認單等件作為證據資料，然經系爭刑案多方調查核對後，最終認定被上訴人向福州公司收取之回扣金額為1,208萬5,585元，並據以論罪科刑，其餘被訴如附表所示合計653萬4,492元部分（即系爭刑案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3至20、30至36、41、43、56至57、62、80至83部分），則認事證不足而不另為無罪諭知（原審卷三第48至49、53至55、58至60頁），且檢察官於一審判決後，就關於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亦未上訴而確定（本院卷第101頁），益徵明確。

5. 綜上，上訴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被上訴人有向福州公司收取附表所示回扣653萬4,492元，上訴人主張此節，自非可採。

(二) 鏗富公司部分：

上訴人主張：丞峰公司於107年6月間向鏗富公司訂購太陽能電線3萬公尺，嗣退回其中型號為「4MM21KVDC」型號之電線1萬公尺，實際購買數量為2萬公尺。然鏗富公司上開電線每公尺原始售價僅20元，被上訴人卻要求鏗富公司以每公尺22元向丞峰公司為報價，以從中收取4萬元之回扣〔計算式：2萬×（22-20元）=4萬元〕，並提出統一發票、出貨明細表、保管單、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或出貨折讓證明單、出貨單及匯款申請書為證（原審卷三第173至177頁）。然上開出貨明細表、保管單及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或出貨折讓證明單，僅顯示「4MM21KVDC」電線之單價為每公尺22元，並無法證明鏗富公司該批電線原始售價為每公尺20元及被上訴人從中收取回扣之事實。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上開利己事實，則其主張被上訴人向鏗富公司收取回扣金額，除被上訴人不爭執之146萬3,290元外，尚包含前開差額4萬元云云，自非可採。另觀系爭刑案一審就被上訴人收取鏗富公司回扣146萬3,290元部分（事實欄一(十)），以被上訴人犯背信罪判處徒刑，就上開差額4萬元部分（該判決附表六編號32），則

01 以事證不足而不另為無罪諭知（原審卷第48至49、53至55、
02 59頁），檢察官就關於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亦未上訴而
03 確定（本院卷第101頁）可明。

04 (三)上訴人既未證明被上訴人另有違背職務不法向福州公司及鏗
05 富公司收取上開合計657萬4,492元回扣之事實，自難認上訴
06 人有受相當於該回扣數額之損害，或被上訴人受有不當之利
07 益。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第227條
08 第2項及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利得或賠償其
09 損害，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第227條
11 第2項及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57萬
12 4,492元，及自109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
14 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
15 求為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1 民事第三庭

22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23 法 官 秦慧君

24 法 官 蔣志宗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30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

編號	交易對象	案名對照	摘要	變更後廠商報價 (A)	廠商原始報價 (B)	被上訴人收受回扣數額	對應刑案一審判決附表一之編號
				金額	金額	(A)－(B)＝回扣金額	
1	星凱	星凱-405.6 KW(直)	佳佐段891地號：直流盤設備30%訂金-福州	56萬1,000	32萬3,000	23萬8,000	13
2	東暘	東暘-455.5 2KW(直)	佳佐890地號：直流盤設備30%訂金(福州)	62萬7,000	3萬61,000	26萬6,000	14
3	介揚	介揚-499.2 KWP(直)	頂忠段25,25-2,28地號：預付直流盤設備20組-30%訂金-福州	66萬	38萬	28萬	15
4	東暘	東暘-486.7 2KW(直)	佳佐890-12地號：直流盤設備30%訂金(福州)	66萬	38萬	28萬	16
5	金儷	金儷-492.9 6KW(直)	佳佐段890-13地號：直流盤設備訂金30%	66萬	38萬	28萬	17
6	芯晨	芯晨-492.9 6KW(直)	佳佐段890-10地號：直流盤設備工	66萬	38萬	28萬	18

			程款30%訂金				
7	品暢	品暢-405.6 KW(直)	佳佐 889-5 地號：直流盤設備 17 組-(福州)30%	56萬1,000	32萬3,000	23萬8,000	19
8	綠活	綠活-499.2 KW(直)	大同段 807 地號：直流盤設備工程款30%訂金	66萬	38萬	28萬	20
9	芯晨	芯晨-萬隆129(直)	萬隆段 129 號：直流電盤_福州95%	46萬2,000	26萬6,000	19萬6,000	30
10	綠亨	綠亨-坎頂242(直)	頂孝 242 號：電氣工程配電盤直流盤1式訂金,交貨95%-福州	46萬2,000	26萬6,000	19萬6,000	31
11	馳本	馳本-八爺944-3(直)	八爺段 944-3 地號：直流盤95%_福州	62萬7,000	36萬1,000	26萬6,000	32
12	馳本	馳本-八爺944-1(直)	八爺段 944-1 地號：直流盤95%_福州	62萬7,000	36萬1,000	26萬6,000	33
13	品暢	品暢-萬隆129-1(直)	萬隆段 129-1 地號：直流盤95%訂金_福州	66萬	38萬	28萬	34
14	萬兆	萬兆-進益水電	進益水電行：電氣工程配電盤95%-福州	27萬6,190	20萬8,990	6萬7,200	35
15	綠亨	綠亨-頂孝242	頂孝 242 號：電氣工程直流盤配電盤_100%福州	68萬5,714	41萬9,522	26萬6,192	36
16	芯晨	芯晨-萬隆129	萬隆段 129 地號：電氣	68萬5,714	41萬9,522	26萬6,192	41

			配電盤_福州95%				
17	綠活	綠活-PLC 7組	大同段807 地號：PLC 盤*7組	26萬1,100	8萬7,890	32萬2,410	43
	品暢	品暢-PLC 4組	佳佐段889- 5地號：PLC 盤*4組及變 壓器_福州	14萬9,200			
18	萬兆	承源案	承源興業： 高低壓配電 盤福州	370萬	301萬	69萬	56
19	萬兆	DC箱60只	承源興業： 高低壓直流 盤_福州	198萬	114萬	84萬	57
20	星凱	第一機組DC 26只	養工處潮 州：直流盤 _福州95%	85萬8,000	49萬4,000	36萬4,000	62
21	萬兆	萬兆18.858	林後段：配 電盤. 直流 盤等_福州	16萬9,100	10萬9,014	6萬086	80
22	芫晨	芯晨156地 號	竹洲段156 地號(亮 映)：直流 盤4只*0330 00+運費250 0+配電盤_ 福州	35萬4,300	23萬8,912	11萬5,388	81
23	芫晨	芯晨156-3 地號	竹洲段156- 3地號(環 仰)：直流 盤4只*0330 00+運費250 0+配電盤_ 福州	23萬9,500	14萬0,988	9萬8,512	82
24	芫晨	芯晨156-4 地號	竹洲段156- 4地號(環 仰)：直流 盤4只*0330 00+運費250 0+配電盤_ 福州	23萬9,500	14萬0,988	9萬8,512	83

